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敏娜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敏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敏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敏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张敏娜女士个人简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张敏娜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附：张敏娜女士简历

张敏娜女士，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